

#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市监函〔2022〕193号

##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360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马琦代表：

您好！

你提出的《关于疫情防控下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的建议》已收悉。经我们认真分析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餐饮业健康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在您提出的《关于疫情防控下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的建议》中，涉及我局工作职责的内容主要包括第1条（各餐饮主体按要求做好充分准备），第2条（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第6条（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疫情前中后餐饮业的监督和管理）。根据“三定”方案，市场监管局承担“拟订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相关职能。

为切实保障全市广大人民群众餐食安全，疫情期间，市市场监管局先后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春季开学期间学校食堂及其周边餐饮食品安全集中检查的通知》（长市监发〔2022〕17号）、《关于加强2022年高考中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长市监食函〔2022〕1号），转发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经营环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对过期变质问题食品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和通知要求，向各县、区主要餐饮服务单位下发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对全市重点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学校周边餐饮服务单位开展了一系列的检查活动，检查内容涵盖了场所选址、营业资质、食品原材料进货验收、原材料储存、食品加工、清洗消毒、废弃物处理、人员管理、知识培训等方面的内容。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市、县（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还主动帮扶餐饮服务单位，改善经营服务环境和食品安全保

障能力,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还积极处理消费者举报投诉,社情民輿,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今后,市场监管部门仍然将一如既往地履职尽责,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己任,认真落实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打造“食安长治”做出更大,更好的贡献。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

李书林

承办人:

李新

联系电话: 0355-2086209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